# 最新质押合同要件(实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质押合同要件篇一

为确保甲、	乙双方签订的_	年	字	
第	_号合同的履行,	,甲方以在	投资	色的股权
作质押,经	2双方协商一致,	就合同条款作	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	!保的债权为: Z	方依贷款合同	向甲方发放	女的总金
额为人民币	i(大写	的元整的贷款,	贷款年利	率
为	,贷款期限自_	年		
月	日至	_年丿	月	_日。

##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 其派生权益, 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

及费用。

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 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第十条本 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 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合同
质押合同要件篇二
出质人(乙方):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有关各方
1、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2、标的公司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条质押内容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元 欠款的还款保证。
第三条质押登记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第四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2、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3、乙方保证于
<b>数工及注册基础保持,一个注户未出现的任何</b>

第五条违约及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 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 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 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 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六条争议解决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 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该等争议。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 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 法院裁判。

第七条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 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签字。

第八条生效和文本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 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 氏细人回用丛脸一

<b>贞押台问安仵扁二</b>
甲乙双方于年月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元。其中,甲方占有股份%, 乙方占有股份%,目前按照前述比例已实际投资万元。现需按照股权比例继续出资 近,即甲方出资90万元,乙方出资60万元。因乙方资金周转困难,要求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元给乙方作为本次出资。现就借款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借款元给乙方作为本次股东的继续 出资。
二、借款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三、借款利率为月息分,利息每季度结算一次。
四、乙方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作为本次借款的质押出质给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如乙方到期无法归还借款本息,则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五、乙方承诺其所持xxx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此前未质押他人,今后也不得再行质押他人。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x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乙方:
有限公司(章)
年月日

# 质押合同要件篇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受让方)担保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 (租赁方)某贸易公司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妥善解决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 1、本协议作为甲方对乙方债权关系的一种还款保证,自甲方对乙方存在债权关系开始,直至甲、乙双方债务债权关系解除而失效。
- 2、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基于甲丙双方房屋租赁合同所享有的房屋租赁收益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由乙方享有。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应由甲方收取或代收的费用。
- 3、甲丙双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甲方将其位于(房权证字第)的房屋租赁收益权转让 予乙方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不 变,对丙方仍具有约束力。
- 4、甲方、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严重危害到乙方债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本协议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甲乙丙三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 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甲乙丙三方参与此项 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

- 6、甲方特别承诺
- 6.1甲方承诺:甲方与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均与本协议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应以其与丙方之间、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 6.2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丙方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6.3甲方应就本次债务转移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 6.4甲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双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出质人(借款人):李 (以下称乙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四川省\_\_县\_\_镇\_\_路\_\_\_号

联系电话: \_\_\_\_\_

质权人(债权人)赵 (以下称乙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四川省 县 镇 路 号

联系电话:
-------

质押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债权违约造成的违约 金和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债权的其他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费、拍卖、评估费用等质押股权的价值必须能够涵盖以 上各项。

##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 1、质押标的为甲方在\_\_\_有限公司、\_\_\_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实际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附详细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 2、质押股权金额为甲方实际出资所对应的部分股权,双方约定为9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持有股份的公司如发生分立、 合并,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股 权质押合同应当作相应变更,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 有权提前行使债权。

### 第三条款项交付:

按照双方约定的银行开户账号进行转账支付,具体开户银行及其银行账号等信息详见附注信息。

#### 第四条出质人保证

1、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出质人的股权质押行为须经\_\_\_有限公司、\_\_\_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

表决通过(附表决文书原则,表决过程应当由质押权人在场当面签字捺印)。

-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出质人保证没有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人,同时本质押股权没有有被法院冻结及其他有损股权完整的情况。
-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第五条办理登记

甲方持有的\_\_\_有限公司、\_\_\_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际 出资资产对应的份额股权应当与乙方一起共同申请办理股权 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第六条质押股权的处置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他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

-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偿还借款 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 2、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3、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事项情形的。
- 4、出质人不得私自处分双方确定的质押权利。
- 5、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第七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发生第四条规定的情况,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进行评估。
-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权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 于拍卖前3个月内,通过各种媒体发布3次以上拍卖公告,以 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 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权转让。

## 第八条、税费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评估、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税费以及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因隐瞒质押股权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隐名股东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权属不清晰以及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在出质人按期偿还借款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借款的价款之日起终止。

## 第十一条、事项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微信或者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 2、双方约定通知的送达地址为: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文本,该变更后的补充合同将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本股权质押下的借款合同的修改、补充导致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一致,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签字并且捺印之日起成立,并在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定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登记备案各壹份。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字捺印):

质权人(签字捺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合同

关于质押担保合同合集九篇

关于股权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热】借款质押合同

【推荐】借款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荐】

借款质押合同【精】

# 借款质押合同【推荐】

## 【热门】借款质押合同

# 质押合同要件篇五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出质人:
(1)
(2)
(3)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	万元,实际质押额	
为_	万元。	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从权
利	和孳息。		

-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 5、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 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 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 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

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 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 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_0	
2[		
3[]		
4[]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

理。

	合同正本一份。本合同					出
签约日期:		_年	月	_日		
质押合同	要件篇六					
鉴于:						
总计金额为 于	(商业银 人民币 _年 _年	元的ī 月	商业汇票, 日签订	并与乙 「了编号	·方·	
为 年 方对上述协 分的财产或 依法有权处	兑 	二票,并与为 	承兑申请人编号为	、于 议》。; 有或依? 乙方以; 双方依照	为确保 Z 去有权处 其所有或 其所有或	<b>少</b>
第一条乙方	用于质押的	质物:				
一、名称:	. ,					
二、数量:	;					
三、价值及	折扣率:	:				

四、	期限:;		
五、	权属来源:	;	
六、	权属证明编号:		c
第二	<b>上条质押担保的范围</b>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甲方以承兑人身份替(乙方或承兑申请人)垫付到期应付汇票款项(即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款及实现质权等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条质物的移交与交付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的,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将质物移交甲方占有。质押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因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还清之日止。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为权利的,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将权利凭证交付给甲方。

## 第四条出质登记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 第五条质物的保管及责任

在质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质物灭失或毁损的,甲方应承担民事责任。因甲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而可能致使其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 第六条保险

## 第七条质物的孽息收取权

甲方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孽息,此项孽息收入应先行用于充抵孽息的费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质物的保险,公证,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将拍卖或变卖所的款项用于清偿协议项下甲方已垫付票款本息或由双方办理该款项的提存,己备协议项下汇票付款日到期时支付应付票款。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或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若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质物。

第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质物

一、协议项下汇票付款日到期后,承兑申请人未能按协议交足票款而由甲方垫付的;

三、承兑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承兑申请人被宣布解散,破产的;

五、足以危及协议履行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质权的实现

承兑申请人按协议规定存足承兑保证金或及时足额交存了应付票款,使甲方支付票款时无须垫款的;或甲方垫付票款后,承兑申请人或乙方筹足资金还清了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质权随之消灭,甲方应当返还质物。

汇票付款日到期,甲方垫付票款后,承兑申请人或乙方不能 及时清偿甲方垫付票款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以质物折价, 或依法拍卖,变卖质物,以偿还甲方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 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甲方因垫付票款而形成的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

→,	向	_人民法院起诉:或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质押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动产或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质物移交于甲方占有或交付甲方之日起生效,至协议项下甲方垫付票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为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著作权中财产权的,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协议项下甲方垫付票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持一份。		份,甲乙邓	双方及_		_各
甲方(盖章):	乙方(	<b>盖章):</b>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	(签		
年月_	目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签订地点	:			
质押合同要件篇七	í				
通讯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					

<b>进</b> 州地址:_				
法定代表人:				
登记日期:_				
乙方经审查,		方的财产质	权处分的财产 押,甲、乙双 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	以"质押财产	清单"(附后	)所列之财产	设定质押。
限自		月	(大写) <i>ラ</i> 日至	
第三条甲方位	呆证对质押物	依法享有完全	全的所有权。	
			月 保管费	
息、违约金(		赔偿金、质约	(写) 物保管费用及 「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 费用均由甲基		评估、鉴定、	、保险、保管	、运输等
	期间, <u></u> 年费,处理专		序专利权有效的 务。	勺义务,负
			间的财产保险 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 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 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 在\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

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П
U
———□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 登记备案一份。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质押合同要件篇八
乙方(出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方与(借款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质押物
乙方提供的质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质押物交付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押物的质押价值:该质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甲、乙双方商定质押车辆的质押价值总额为元。
第三条质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质押车辆。质押期间,该质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保管。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为实现《担保借款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在甲方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

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 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五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	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	或传真发送,
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_曲β
编:传真:。		

-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 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七条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
- 2、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年月	日	年	月	Е
			· ·	